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心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适应学校教学改革与提高科研水平的需要，培养学生的运动能力和锻炼意识，充分利用现有的仪器设备资源，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有序地推进我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体育部委派专职实验人员负责管理测试中心，测试中心负责人应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保证测试中心的安全及卫生。

第三条 测试中心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领取和管理，未经专管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调换，专管人员变更时要办理好清理移交手续。

第四条 测试中心管理人员要经常对所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完好可用；对于有特定技术要求的设备，要定期进行技术标定和校验，确保具精度和性能；仪器设备寿命周期已到，再无利用价值时，应及时报减、交回。

第五条 测试中心实行登记制，进入测试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需在实验记录的专用记录册上登记相关信息。

第六条 禁止在测试和分析专用的计算机上擅自安装任何软件，同时禁止使用个人携带的 U 盘、移动硬盘等。

第七条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异常，应立即关电源，并向测试中心负责人报告，查明原因、修复后才方能重新使用。

第八条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测试结束后应及时断开电源。

第九条 严禁在测试中心堆放杂物，各类耗材不得混杂堆放，入专柜管理；与测试中心无关的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带入测试中心；测试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条 测试中如发生运动损伤，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测试中心应配有灭火器，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工作人员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

第十二条 测试工作人员负责测试中心的日常卫生及安全，测试过程中要保持室内清洁整齐；测试完毕须整理测试仪器，清扫场地，发现仪器设备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测试中心负责人；离开测试中心时，要注意切断电源。

第十三条 严禁在测试中心大声喧哗、吸烟及从事与测试无关的活动；不准将与测试无关人员带入测试中心。